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 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 話：08-7799821 分機 8201、8187、8188、8209、8812

假日專線：08-7799821 分機 8231、8234

傳 真：08-7796078

網 址：<http://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次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3
參、報名.....	4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5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5
陸、報到.....	5
柒、其它.....	6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6
附表一、考生複查成績表.....	7
附表二、進修申請表（供軍職人員向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申請使用）.....	8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	9
附表四 報名表.....	10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9 時至 16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 時止	
查詢錄取結果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一樓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備取生遞補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各科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事業管理科：8330、8331 企業管理科：8530、8531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8380、8381

壹、報名資格

- ◆下列符合【八～十二及十五（一）3.】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十五（五）～（八）條款】。

具以下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即符合報名本次招生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兩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十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科別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總成績為 350 分 ）
健康事業管理科	30	<p>一、畢業年資 佔 150 分：</p> <p>(一)以 75 分起算。</p> <p>(二)年資滿一年後，每增加一年再加 5 分，最高以 150 分為限。</p> <p>(三)畢業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含同等學力）後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做計算。</p> <p>二、書面資料審查 佔 200 分，審查項目如下（至少擇一繳交）：</p> <p>(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佔 100 分。</p> <p>1.請提供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以五專同等學歷報考者請提供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p> <p>2.採前五個學期成績加總後平均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未繳交以 0 分計算。</p> <p>(二)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0 分（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p> <p>1. 證照、社團表現、幹部證明：佔 30 分。</p> <p>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獲獎紀錄、研習證明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佔 70 分。</p> <p>三、同分參酌順序：（一）書面資料審查；（二）畢業年資。</p>
企業管理科	30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27	

備註：

1. 修業年限：二年為限。
2.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畢業者取得副學士學位。
3. 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4. 上課地點：校本部
5.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292 元，11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6.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7. 入學前所修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通訊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6 時。
2. 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附表三，第 9 頁），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新臺幣 300 元整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0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1)附表四（第 10 頁），經本人核對確認後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1)畢業年資。 (2)書面資料審查
5.	書面資料	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審相關文件資料將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名科別，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且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之報到。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12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總成績，查詢方式：本校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 招生資訊，本校不再另寄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15 時前，傳真提出複查申請。
- 三、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 (附表一，第 7 頁) 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五、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六、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並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方式：本校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 招生資訊。
-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陸、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備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將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起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 四、參加本招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得於報到時填寫切結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再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 (約 11 月份) 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五、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六、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七、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柒、其它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務必請明確填寫，並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函索「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 四、簡章索取處：(一) 本校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 招生資訊可直接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二)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三)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四) 本校商學大樓三樓進修部辦公室。
- 五、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188）。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考生複查成績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報名科別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項目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申請項目					
複查結果					
備註	請在「申請項目」欄內用✓表示，「複查結果」欄請勿填寫。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副表)					
報名科別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項目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申請項目					
複查結果					
備註	請在「申請項目」欄內用✓表示，「複查結果」欄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 時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六)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進修申請表（供軍職人員向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申請使用）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及時 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核示！ 簽章：		
人事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官 批示或轉呈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軍官；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附表四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科別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事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科 ____年__月畢業 或 自____年____月肄業 至____年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以本簡章第 1 頁「報名資格」中第十五點 之同等學力規定報考 (請註明條文編號，如「(十一)、2」)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在校歷年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平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書面審 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注意事項	1. 請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浮貼於報名表上。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本表經本人核對確認，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